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北公路养护中心公路
小修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C2-003043-HWST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北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3)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考核标准	7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83
第九章 设计图纸（无）	10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北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北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小修保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4-C2-003043-HWST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北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24355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24355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北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小修保养项目	1 项	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 的要求履行各项日常养护各项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路基公路边坡、水沟、路肩及桥梁锥坡高草修整 163.213km(要求经常性保持无高于 5cm 的杂草), 清理土质边沟 110932m, 清理三面光水沟 22005m; 公路路面保洁(包含路面、路肩、桥面及锥坡步梯) 175.113Km, 并对重点路段 G210 线 K3521+600~K3552+678 段共 31.078 公里, S312 线 K110+000~K125+000 共 15 公里进行常态化保洁。开普封层(2cm 以内) 11170m ² ; 交通安全设施包括标志、标线、波形梁护栏、道口桩等内容的保洁及维护。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投资工作量。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

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0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4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北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钦州市南珠西大街 65 号

联系方式：裴小军，联系电话：0777-2831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扬帆北大道 8 号长融世贸广场 88 号楼 2 单元写字楼 1213 室

联系方式：陈媚，联系电话：0777-2817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媚

电 话：0777-2817518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内任意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内任意连续<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p>

	<p>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项目负责人要求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相关资料(专职安全要求具备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实施组织布置及规划；②主要养护作业的实施方 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法及措施、成本分析）；③项目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④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⑤文明实施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⑥公路日常养护交通安全组织方案；⑦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方案；⑧事故应急预案；⑨其他应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2、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磋商报价：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p> <p>磋商小组要求的每轮磋商报价，供应商均须提供相应完整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16.2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7.1	<p>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金海湾支行；银行帐号：2073380104000632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及“磋商保证金”字样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p>

	<p>有误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p> <p>相关要求：</p> <p>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p>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p>
28.1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钦北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银行账号：45001659860059000010</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陈媚，联系电话：0777-2817518，通讯地址：钦州市扬帆北大道8号长融世贸广场88号楼2单元写字楼1213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2.1	<p>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金海湾支行 银行帐号：20733801040006327</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p>

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的行为（含电子签名），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以固定单价包干。本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按业主下达的计划来进行施工，如发生超过计划数等情形，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磋商供应商报价以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准。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安全生产费、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经评审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内容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

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 1.0 万元

(200-100) 万元 \times 0.7% = 0.7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0.7 = 1.7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的要求履行各项日常养护各项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路基公路边坡、水沟、路肩及桥梁锥坡高草修整 163.213km(要求经常性保持无高于 5cm 的杂草)，清理土质边沟 110932m，清理三面光水沟 22005m；公路路面保洁（包含路面、路肩、桥面及锥坡步梯）175.113Km,并对重点路段G210线K3521+600~K3552+678段共31.078公里,S312线K110+000~K125+000共15公里进行常态化保洁。开普封层（2cm 以内）11170m²；交通安全设施包括标志、标线、波形梁护栏、道口桩等内容的保洁及维护。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要求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投资工作量。

3、项目地点：钦州市

4、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5、质量标准：养护工作质量达到《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及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精细化管理手册》的标准；

6、工程量清单另附。

7、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8、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8、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具有相关技术水平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商务响应内容、技术响应内容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一、报价分（满分10分）</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0分</p>
2	技术分	50分	<p>项目实施组织计划（满分10分）</p> <p>优（10分）：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成本分析、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实施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7分）：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布置合理，成本分析到位，能满足实施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中（5分）：项目实施组织计划、成本分析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实施需要。</p> <p>差（3分）：项目实施组织计划、成本分析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注：组织计划需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体实施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养护作业的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法及措施、成本分析） 3. 项目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文明实施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公路日常养护交通安全组织方案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方案

			<p>8. 事故应急预案</p> <p>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p>
		<p>养护作业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 15 分）</p>	<p>优（15 分）：提供的主要养护作业的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针对性强，主要养护作业的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养护作业并确保安全。</p> <p>良（12 分）：提供的主要养护作业的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主要养护作业的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实施并确保安全。</p> <p>中（9 分）：提供的主要养护作业的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主要养护作业的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实施并确保安全。</p> <p>差（3 分）：针对性差，主要养护作业的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实施和确保安全。</p>
		<p>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p>	<p>优（1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详细、可行、具体，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7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采购文件的质量标准。</p> <p>中（5 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3 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安全生产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p>	<p>优（10 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8 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p>

			<p>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p>中（6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p> <p>差（2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p>
			<p>文明实施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p> <p>优（5分）：所提供的文明实施管理体系内容清晰、完整、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操作和可行性强。</p> <p>良（4分）：文明实施管理体系较清晰、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操作和可行性可行。</p> <p>中（3分）：文明实施管理体系不够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和可行性一般。</p> <p>差（1分）：文明实施管理体系不符合项目需求。</p>
3	其它分	40分	<p>项目负责人（满分7分）</p>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的、且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本项满分7分。</p> <p>注：须附相关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p>常驻人员（满分10分）</p> <p>专职安全员1人。按照项目实施里程，承诺常驻人员每10KM不少于1人，得基础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名常驻人员，得1分。本项满分10分。如不满足常驻人员要求，本项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常驻人员中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工区班长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p>业绩（满分6分）</p> <p>供应商在最近3年中（所完成项目的签订日期在2020年1月1日之后）按单个合同段成功完成过等外级别以上公路养护项目业绩（包含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日常小修保养项目）。得基础分3分。每增加一个项目业绩，得加分1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项目以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p>机械设备 (满分 15 分)</p>	<p>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设备，不具备或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全部具备得基础分 9 分，同一类型机械，每增加一台加 1 分（每项只能加分 1 次），本项满分 15 分： 自动修剪造型的车载式绿篱机（作业高度≥6m）； 多功能路面清扫车，； (3) 轮式挖掘机； (4) 护栏打拔钻一体机； (5) 高压清洗车。</p> <p>注：1. 自动修剪造型的绿化修剪设备（作业高度≥6m）是指能自动修剪成形的设备；多功能路面清扫车是指具有路面清洗、路面清扫、路缘清洗、路缘和路缘石立面洗刷、低压冲洗、喷雾除尘等多功能自行式路面清扫车；轮式挖掘机是指带有推土铲的轮式挖掘机；护栏打拔钻一体机是指集打、拔、钻功能于一体的波形护栏施工机器；高压清洗车是指可用来清洗护栏、冲洗路面的高压水车。</p> <p>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机械设备持有证明（①自有的须提供购买发票，购买方为供应商；②租赁的须提供租赁证明，承租方为供应商）和机械设备照片。</p>
			<p>服务承诺分 (满分 2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评定打分。</p> <p>优（2 分）：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有后续服务承诺。</p> <p>良（1 分）：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的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及时，态度良好。</p> <p>中（0.5 分）：服务承诺详细，表达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差（0 分）：没有服务承诺。</p>
<p>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其他分</p>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养护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报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报价表须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格式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等规定，在_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采购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分包商）承建的_____施工招标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以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件等相关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以上人员依法缴纳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三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格式）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本表后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依法缴纳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内任意连续 三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采购人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的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一部分 专用技术条款

第1条 公路日常养护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款 路基应完好整洁，路堤及地基、边坡及结构物稳定，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1.2款 路面应完好整洁，使用性能满足安全通行要求，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1.3款 桥涵应外观整洁，各类部件、构件齐全完好，结构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基础无冲蚀，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1.4款 隧道的土建结构应完好整洁，衬砌、洞门及洞口结构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求，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机电设施应齐全完好、工作可靠。

1.5 款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各分项设施应齐全完好、功能正常，各类设备应齐全完好、工作可靠。

1.6 款 总体工作目标：确保沿海中心管养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运营，沿线安全设施安装规范，排水系统畅通，路域环境整洁美观，提高沿海养护精细化水平，提升普通国省干线综合服务能力，以良好的路容路貌展示沿海公路的风采。

第 2 条 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应注重养护生产作业安全及减少对通行车辆的影响。

第 3 条 公路日常养护工作除遵守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制定的《公路日常养护技术指南》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其他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 4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路肩一般规定

4.1 款 公路路肩应保持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路肩横坡应略大于路面横坡 1%-2%。

4.2 款 路肩应无沉陷、缺口，与路面衔接平顺，边线顺直、曲线圆滑，表面无高草、垃圾、堆积物。

4.3 款 路肩边线清晰，路肩以外路基要低于路肩 5~10cm；路肩宽度应符合原公路设计等级的标准。

4.4 款 路肩应保持常态化整洁。路肩范围内高草、杂物、垃圾、堆积物、碎落物等应及时清理。

4.5 款 土路肩出现病害及时修补，不得有杂草。硬路肩产生病害应参照同类型路面病害处治。

第 5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有关路基缺口、塌方清理的规定

5.1 款 路基无缺口，塌方及时清理，根据县中心日常检查提供数据修复清理。

第 6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有关排水设施的规定

6.1 款 路基排水设施断面尺寸和纵坡应满足排水要求。

6.2 款 路基排水设施应保持排水畅通，如有损坏、堵塞应及时修复或清理，水沟杂物的清理不能堆积在路基范围内。

6.3 款 对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应加强检查，防止淤塞，如有淤塞，应及时修理、疏通。

6.4 款 原有排水设施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应适时增设或完善。新增排水设施时，其设计、养护应符合现行公路技术标准要求。

6.5 款 混凝土及圬工结构水沟必须清理至原设计断面尺寸；土质沟体内植被应修剪平顺，不能有高于 15cm 的杂草。

第 7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有关公路边坡的规定

7.1 款 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坡度符合规定。

7.2 款 公路上边坡高于路肩边缘 1m 范围内、下边坡水沟外缘或无水沟路段路肩外水平距离 1m（包含桥梁锥坡等结构）的坡面植被修剪平顺，杂草不得高于 15cm，无堆积物。

7.3 款 下边坡如有缺口、坍塌，应及时处治。上边坡如有碎落、塌方，应及时清理及

采取相应的加固修整措施。

第 8 条 中央分隔带应保持整洁、不影响行车安全。对原有绿化植物定期进行修剪。

第 9 条 挡土墙、护坡保持完好无损，无裂缝、鼓肚、倾覆、空洞、冲刷等现象，勾缝、压顶完好。

第 10 条 路缘石保持完好无损，线性顺直。根据路容路貌整治需要必要时进行刷白以增加行车的舒适性。

第 11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有关路面保洁的规定

11.1 款 路面保洁要做到保持路面常态化整洁（包括硬路肩）

11.2 款 每天至少一次公路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路面上有杂物，应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无积水、泥砂。

11.3 款 路面的日常清扫，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机械或人工的方法进行。一级路以上应以机械清扫为主，其他等级公路可以机械和人工相结合进行清扫。

第 12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有关桥梁养护的规定

12.1 款 桥梁日常养护应按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执行。

12.2 款 桥面应及时清扫，排除积水，清除泥土、杂物。

12.3 款 应加强桥梁的日常巡查。发现病害、安全隐患及时处治；不能处治的应及时上报属地养护中心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2.4 款 伸缩装置：应及时清除缝内沉积物，拧紧螺栓等。伸缩缝发生松动、翘裂，破损、老化或功能失效，应及时修理、更换。

12.5 款 人行道块件应牢固、完整，桥面路缘石应保持良好状态。若出现松动、缺损，应及时进行修整或更换。

12.6 款 桥梁栏杆包括钢筋混凝土及钢质护栏、防撞护栏等，应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12.7 款 桥头搭板脱空、断裂或枕梁下沉引起桥路连接不顺适，出现桥头跳车时，应进行维修处治，并检查桥台稳定等安全因素。

12.8 款 交通安全设施：桥上的交通标志和标线等设施应齐全、醒目、牢固。

12.9 款 桥梁检查通道应保持畅通、整洁。

第 13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有关涵洞养护的规定

13.1 款 保持洞口清洁无杂物，洞内排水畅通，发现淤塞，应及时疏通。

13.2 款 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引水沟、泄水槽、沉沙井发生变形或出现缺口，应及时修理或封塞填平。

13.3 款 涵洞进水口的沉沙井和出水口的跌水构造，应适时检查其是否损坏、与洞口是否结合成整体，如有损坏或发现裂隙甚至脱离，应及时修复加固。

第 14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有关里程碑及百米桩的规定

14.1 款 里程碑：里程碑应保持完好无缺失，表面完整，依照现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进行埋设，埋设位置不能影响交通安全。

14.2 款 百米桩：百米桩应保持完好无缺失、表面完整、清晰可见。

14.3 款 里程碑及百米桩应定期清洗，刷新每年不少于 1 次。

第 15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有关交安设施方面的规定

15.1 款 示警桩、轮廓桩整体线形应流畅，与道路线形相协调。且符合现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15.2 款 对于受污染的示警桩、轮廓桩、道口桩要及时清洗。缺失或破损的示警桩、轮廓桩、道口桩应及时恢复，反光效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及时更换反光设施。

15.3 款 波形护栏应保持完整、线形顺直，无污染，护栏受到污染时应及时清洗，附着式反光标志应保持完好状态。应经常性检查公路波形护栏的损坏情况，对于损坏的波形护栏应及时更换，如不能及时更换的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5.4 款 标志标牌应保持完整、无污染，标志标牌受到污染时应及时清洗。交通标志的损坏应及时更换，更换或增设的标志标牌必须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规定。

15.5 款 标志标牌安装后板面平整、内容清晰，安装位置应无遮挡。反光标志应保持良好的夜间视认性。

第 16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关于公路路树方面的规定

16.1 款 公路路树不得影响行车安全，路树不得侵入公路建筑限界（净高）和路肩范围内。一级、二级公路净高不低于 6 米，三级、四级公路净高不低于 5.5 米。在上述范围内的树枝、树丫必须剪除。

16.2 款 遮挡交通标志的树枝，不论高低，一律剪除。同一排灌木必须按统一的高度进行修剪，修剪后的灌木线型应顺适美观。

16.3 款 不满足弯道内侧、平交道口安全行车视距的，应对遮挡视线的植物进行清除。

16.4 款 及时清理掉落在路面、路肩上的路树、枝干，剪除的枝杈树叶等杂物必须清理出路基范围以外。

16.5 款 路树刷白应整齐美观、线形平顺、颜色均匀。

16.6 款 路树种植的路树存活率要达到 95%以上。

第二部分 考核工作安排

第 17 条 月度考核及日常检查

17.1 款 月度考核根据《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及《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巡查记录表》来开展工作。

其中，月度考核分为九大部分：第一部分、路容路貌，分值 15 分；第二部分、路基，分值 10 分；第三部分、路面，分值 15 分；第四部分、桥梁，分值 15 分；第五部分、涵洞，分值 5 分；第六部分、交安及沿线设施，分值 15 分；第七部分、安全作业，分值 15 分；第八部分、专项工作，分值 5 分；第九部分、绿化，分值 5 分。考核评分标准详见《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

17.2 款 在采购人及上级单位根据《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的评分标准开展日常检查工作过程中，供应商若因工作未达标而被填写《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巡查记录表》扣分的，该项扣分将如实填写至《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上，作为月度考核的扣分事项。

17.3 款 月度考核时间安排：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每月上旬对供应商上月度完成工作情况考核，其中，11 月连同 12 月（第四季度）一起考核。

第 18 条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评定为不合格，供应商立即进行整改，且在规

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且下个月考核评定为合格的，视同完成养护目标任务。

第 19 条 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都低于 90 分评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立即进行整改，同时由采购人指定养护企业另外出资金（资金总额计算方法为比 90 分每降低 0.5 分按 1 万元计算，依此类推计算）进行实施相应的专项养护工作，供应商按时完成专项养护工作的，视同完成养护目标任务。

第 20 条 若供应商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评定为不合格的，则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供应商的履约金，供应商应得的进度款按履约的时间按天平均计算。

第三部分 计量支付

第 21 条 计量：

21.1 款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项保险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供应商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1.2 款 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和工伤事故险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及施工设备险保险费，由供应商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1.3 款 第三者责任险由供应商以供应商与项目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项目业主及采购人不得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 22 条 支付

22.1 款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附加费等税费由供应商自行办理。

22.2 款 供应商月度考核合格的，即全额支付当月费用。采购人将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款项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22.3 款 当月费用=目标总价类承包金额/项目实施月份+经验收合格的路面维修等单价计量支付类内容的费用。（说明：目标总价类是指路容路貌整治、桥梁日常养护方面、涵洞清理方面等）

第 23 条 预付款支付方式及扣回与还清

23.1 款 预付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在成交供应商签订了合同、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且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开工预付款分 3 次支付，每次支付额为开工预付款总额的 50%，30%，2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经批准后在采购人的监督下用于养护作业直接费上，使用完毕后方可申请下一次支付，依此类推，直至开工预付款支付完毕。

23.2 款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第四部分 养护安全生产

第 24 条 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工人生活安排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按要求交纳所聘请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此保险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项目单价或总额合价中。

第 25 条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养护安全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在养护前必须对养护劳务队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养护规范作业，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

用以及法律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采购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成交供应商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作业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成交供应商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成交供应商纠正和整改，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作业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由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第 26 条 成交供应商在养护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如有违反，所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第 27 条 成交供应商在运营公路上进行养护，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作业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养护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专人维护各作业标志牌正常使用。作业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第 28 条 路上作业养护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作业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佩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作业、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第 29 条 养护作业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第 30 条 项目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第 31 条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与采购人签定的安全生产合同中的相关规定（详见《安全生产合同》）。

第 32 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中心关于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的通知》（沿海路安监发〔2021〕41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必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所有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 33 条 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行为，将按规定扣款；

33.1 款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33.2 款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300 元/处次。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作业点或危险养护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33.3 款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养护作业点或作业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33.4 款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33.5 款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相应文件承诺的常驻人员入驻，每发现缺失 2 人及以上，每次检查扣 1000 元。

33.6 款 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了上述条款而被扣款，采购人有权利用扣留出来的资金，继续安排供应商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本合同之外的公路小修保养工作。

第五部分 文明养护

第 34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关于文明养护方面的规定

34.1 款在实施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时，清理桥面产生的垃圾不能抛到桥下，须清运到弃土场。

34.2 款在实施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时，清理路面堆积物、塌方、水沟等产生的泥土、垃圾等，不得乱堆乱放，不得存在影响公路及附属设施排水、路容路貌等情况，须及时清运到弃土场。

第六部分 双方责任及违约条款

第 35 条 采购人责任

35.1 款 采购人负责安全、进度、质量控制和监督，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并按合同工期、养护方案整体计划，遵守国家工程质量管理有关办法进行养护，不得擅自更改方案要求及养护内容，确保养护能安全、高效、优质完成。

35.2 款 采购人派出管理人员对本合同养护的安全、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管理。

第 36 条 采购人责任

36.1 款 为了保证工作的顺利实施，成交供应商机械设备和人员进场的数量、时间必须与采购人确定执行，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不执行此项规定造成采购人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采购人有权按项目违约相关规定处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额赔偿损失。

36.2 款 成交供应商必须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 号）、自治区办公厅《关

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各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并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民工购买相关的社会保险。否则，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涉诉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36.3款 采购人有权监督成交供应商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每次期中支付时采购人将从应支付金额中扣留2%作为支付成交供应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但并未因此免除成交供应商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采购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成交供应商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36.4款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进场后养护工作的连续性。如逾期超过14日历天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36.5款 本合同承包价格均包含了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劳务、材料、机械设备、质检、运输、作业环保、安全防护、保险、利润、进退场费、税费、安全文明作业费等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6.6款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可认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并有权进行：

36.6.1款 单方面无条件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价的10%缴纳违约金。成交供应商未完成项目及完成的不合格项目采购人不予收方结算，以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已完成项目的结算款中支付，成交供应商要承担造成所有损失的责任。

36.6.2款 从上述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或通过法律途径向成交供应商追索由于解除或终止合同引起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36.7款 成交供应商对所承包项目的质量、进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经济效益等承担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承包项目而引起的自己的债权、债务负完全责任。项目质量要求为合格，如养护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无条件返修至及格，如在质保期内无法返修至及格，将由采购人动用质保金维修，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工期每延期5天，按合同总承包价的0.1%支付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为10%签约合同价。

成交供应商承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与任何第三方的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连带责

任，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盈亏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38 条 合同争议解决

38.1 款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项目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8.2 款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8.3 款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 39 条 其他事项

39.1 款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工作内容和投资相对固定，如由于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变化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函或按比例退还履约金，成交供应商应予接受，且采购人不予赔偿成交供应商的任何损失，成交供应商参与本次竞标时应充分考虑，如参与本项目竞标视接受和认可本条款。

39.2 款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作业场地受淹超过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成交供应商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9.3 款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39.4 款 本合同总承包金额是为完成日常养护工作任务并达到双方约定的目标要求的，如果采购人或是采购人的上级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合同中的养护路段增加投入资金对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等进行专项预防性养护、小修、中修、大修等项目或工程的，不会因此原因减少成交供应商的合同责任和双方约定的目标要求，因此并不会减少本合同金额。

39.5 款 采购人在报采购计划时额外预留有部分养护资金，该部分资金由采购人自行支配使用，同时也是用于养护市场化路段的日常养护使用，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里程内的路段进行合理安排使用，可以安排路基路面维修、桥涵维修、交通安全及沿线设

施等的维修或增设等工作或以专项工作的形式安排，但不会因此原因减少成交供应商的合同责任和双方约定的目标要求。

39.6 款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9.7 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项目业主名称，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对该项目_____的竞标。项目业主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XX公路养护中心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日常养护：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的要求履行各项日常养护各项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日常巡查、路基修复、路面修补……（各县中心根据实际服务项目工作内容填写）。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记录及最终报价；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技术规范；
- （8）图纸（如有）；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含税）

4.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_____。专职安全员：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一部分技术标准要求。

6.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项目业主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协议书在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作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项目业主和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10.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项目业主与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成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养护作业、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养护作业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作业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项目名称)的项目业主___(项目业主名称，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与该项目___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项目业主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作业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项目业主的义务

- (1) 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成交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项目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成交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成交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项目业主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业主养护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成交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项目业主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养护队伍。

3. 成交供应商的义务

- (1)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项目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项目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成交供应商不得为项目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

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项目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项目业主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成交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项目业主或项目业主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项目业主和成交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养护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项目业主和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签字)

成交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项目业主_____（项目业主名称，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与成交供应商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项目业主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成交供应商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5）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
- （6）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 （7）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成交供应商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履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成交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养护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13) 成交供应商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4) 成交供应商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5) 成交供应商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3. 违约责任

如因项目业主或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养护作业完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项目业主和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采购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成交供应商全称)
(合同名称)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采购人全称)

(成交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养护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成交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出具保函的银行自有格式，也可以采用以下格式。

履约保证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 XX 公路养护中心：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XX 公路养护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接受（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参加 XX 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日常养护的竞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成交供应商履行与你方指定的项目业主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指定的项目业主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业主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业主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指定的项目业主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指定的项目业主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指定的项目业主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业主和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盖单位章)

_____(签字)

邮政编码：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业主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业主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业主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之日为止。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考核标准

(另册)

注：技术标准及考核标准包括：

1.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国家标准，不另行成册）；
2. 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精细化管理手册》（合册装订）。
3. 日常检查标准详见《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并合册装订。
4. 《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巡查记录表》，并合册装订。

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基本要求	标准分 (100分)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一	路容路貌	清扫路面、清除路面堆积物、路面排水良好；路肩无沉陷、缺口，与路面衔接平顺，表面无蒿草、垃圾、堆积物；路肩边线清晰，路肩以外路基要低于路肩5~10cm；及时疏通修复路基排水设施，保持排水畅通，水沟杂物的清理不能堆积在路基范围内；混凝土及圬工结构水沟必须清理至原设计断面尺寸；土质沟体内植被应修剪平顺，不能有高于15cm的杂草；公路上边坡高于路肩边缘1m范围内、下边坡水沟外缘或无水沟路段路肩外水平距离1m（包含桥梁锥坡等结构）的坡面植被修剪平顺，杂草不得高于15cm，无堆积物等工作。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容路貌整治，要求路容路貌“畅、洁、舒、美、安”。路面存在泥砂、泥浆、垃圾等污染物的，每处扣0.3分，每公里限扣1.5分； 2. 路肩存在蒿草（高于15cm）、堆积物、垃圾等的，每处扣0.3分，每公里限扣1.5分； 3. 路肩填料松散不合要求累计超过50米，每次扣0.2分，最高扣分2分； 4. 路肩修补质量不达养护技术规范，每次扣0.2分，最高扣分2分； 5. 路容路貌较差受上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2分； 6. 水沟堵塞，或者积水、堆积杂物、有20cm以上高草累计长50米以上的，视为该公里路面和水沟排水不畅，每公里扣1分； 7. 急流槽、泄水槽、截水天沟排水不畅，路肩横坡排水不畅通，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8. 混凝土及圬工结构水沟未清理至原设计断面尺寸或土质沟体内植物未修剪平顺，有高于15cm的杂草的，每处扣0.2分，最高扣分2分。 9. 路基边缘至上边坡变坡处、或路肩垂高1.3米处不允许保留高12厘米的杂草及草，并从路肩上80厘米以内要全部铲净；下边坡及平台从路肩（或路缘石）外侧宽至1.5米内不允许有12厘米高的杂草及草；路缘石外侧、三面光水沟外侧、原平台以内要铲净整平。在1公里内双边累计不合格长度不超过100米的为合格；不合格长度在100米以上的，每100米扣考核分1分。 	
二	路基	公路路肩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出现病害及时修补，不得有杂草；硬路肩产生病害应参照同类型路面病害处治；路基排水设施断面尺寸和纵坡应满足排水要求；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坡度符合规定；及时处治上、下边坡病害；及时处治挡土墙、护坡病害；疏通和修缮排水系统，确保功能完好、排水畅通；完善出入口道口损坏或缺失的排水设施；改造提升排水能力不满足现状和影响群众生活的排水设施。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边坡塌方不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2. 水沟、挡土墙、护坡损坏，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3. 道口堵塞，排水不畅，不及时疏通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4. 道口盖板损坏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5. 路基下塌，不及时清理，并设置临时警示设施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三	路面	路面出现裂缝、坑槽、车辙、松散、沉陷等病害必须及时修复，修补方正，工艺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做好路面预防性养护等工作。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沥青路面存在龟裂、裂缝、沉陷、车辙、波浪拥包、坑槽、松散、泛油等病害，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破碎板、裂缝、板角断裂、错台、拱起、边角剥落、接缝料损坏、坑洞、唧泥、露骨等病害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最高扣分5分； 2. 路面修补工程合格率不达95%以上，每低1%扣1分，最高扣分2分； 3. 路面修补早损率高于10%，每高于1%扣1分，最高扣分5分； 4. 水泥路面：灌缝完成月度生产计划95%以上，每低1%扣1分，最高扣分2分； 5. 沥青路面：坑槽深度大于3cm、面积1平方米以上，每处扣0.3分；最高扣分3分； 6. 未按路面修补技术、工艺及施工要求实施路面修补作业，不够方正、平整、美观的，每次扣1分，最高扣分2分。 	

6	四	桥梁	加强桥梁的日常巡查，及时处治病害，按规范做好检查工作；做好伸缩缝清理、桥下空间的养护管理工作；桥面干净整洁，无洒落物堆积，泄水孔排水畅通，锥坡整洁无杂草；桥上的交通标志和标线等设施应齐全、醒目、牢固。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三类危桥监测记录，不按规定完成每次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2. 不及时处理经常性检查中发现的轻微病害的，每次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3. 桥梁伸缩缝存在沉积物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4. 桥下空间未按规定整治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5. 桥梁洒落物未及时清理、泄水孔排水不畅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6. 桥面铺装出现坑槽未及时修补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7. 桥梁锥坡杂草未按规范清理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8. 桥梁标志标线损坏未及时修复、标牌歪斜未及时扶正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9. 桥梁检查步道未设置或步道未保持干净整洁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10. 桥梁附属安全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7	五	涵洞	保持洞口清洁无杂物，洞内排水畅通；及时处治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引水沟、泄水槽、沉沙井病害等工作。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涵洞堵塞1/3高度以上的，视为排水不畅，每座扣1.5分；出水口高于涵洞海底的，每处扣1分，最高扣分2分； 2. 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引水沟、泄水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3. 涵洞进水口的沉沙井损坏或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4. 出水口的跌水构造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5. 涵帽、八字墙等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8	六	交安及沿线设施	标志、标牌无遮挡，倾斜、转向、倒地、缺损等。其它公路设施无缺损。路基、路面、桥涵等损坏临时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公路弯道内侧、平交道口的路树不影响行车安全视距。公路沿线百米桩、公里桩无损坏或缺失。公路沿线候车亭及附属设施开展保洁和修缮，做好表观干净整洁、结构无损坏缺失、功能正常完好。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志、标牌被障碍物遮挡，或标志牌倾斜、转向、倒地、缺损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2. 其它公路设施（如波形护栏）缺损的，因第三方未能及时恢复但未设置临时警示标志的，每处扣0.3分；最高扣分3分； 3. 路基、路面、桥涵等损坏而影响交通安全并不设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1.5分；最高扣分2分； 4. 公路弯道内侧、平交道口的路树影响行车安全视距等工作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5. 公路沿线百米桩、公里桩损坏不及时修复的，每块扣0.1分。最高扣分2分； 6. 出现停车区、服务区设施损坏而不及修复的，每一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7. 服务水平低下的、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9	七	安全作业	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标准规范设置施工作业控制区，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施工作业控制区要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科学设置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和终止区，并完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施工机械车辆，应安装配置醒目齐全的警示标志，在路上作业时需打开相关警示设施。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养护在路上进行作业时，不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和作业人员不穿戴标志服（帽）的，每处每次扣0.5分，最高扣分3分； 2. 养护施工机械车辆，未安装配置醒目齐全的警示标志或在路上作业时未打开相关警示设施得，每次扣0.5分，最高扣分3分； 3. 养护施工机械车辆存在非法载人情形的，每次扣0.5分，最高扣分3分； 4. 机械驾驶员存在无证驾驶、证件过期、驾驶与驾驶证不符的情形的，每次扣0.5分，最高扣分3分； 5. 高空作业时，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措施的，每次扣0.5分，最高扣分3分。 	

0	八	专项工作	按时完成“县城出入口等重要节点路段”、“公路路面防洒落治理”、“过境公路排水系统治理”、“公路候车亭整治”。	5	专项工作没有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检查扣5分。
11	九	绿化	1、路树树杆3m高范围内的树枝要修剪干净，确保路肩边缘上5m净空、路面上5.5m净空要求，标志牌不被树枝遮挡，无路树或绿化植物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的情况。2、路树及绿化植物无明显虫害。无枯树，无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树。3、种植路树位置线形顺直，及时进行施肥及浇灌，成活率达到95%以上。4、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公路养护作业生态环境保护。	5	1.路树不符合净空要求，树枝遮挡标志牌，或绿化植物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的情况，每处扣0.2分。 2.路树及绿化植物存在虫害，枯树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未及时处置，路基存在影响路容路貌的树桩，每处扣0.1分。 3.新种植路树位置、线形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1分；未及时进行施肥及浇灌，成活率在95%以下的，每下降1%扣0.1分。 4.未按规定进行养护作业，造成环境污染的，视情节轻重扣0.5-1分。
2		合计		100	
3	注：请各采购人根据市场化工作内容，对考核评分标准标注“*”。带“*”的根据合同约定考核，没有的带“*”，不列入考核内容。				

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 公路日常养护巡查记录表

受检单位：

编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基本情况：			
整改意见：			

注：本表一式二份，检查单位存一份，受检单位存一份。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一、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一) 说明

1. 一般要求

(1) 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工程量清单，因此，各章节项目子目的工作量计量规则应与工程量清单相应章节的养护规范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应用。

(2) 本规则所有服务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 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 任何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现场管理单位书面指示进行。

2.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时，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所有子目的单价都应根据供应商实际服务能力情况填写。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项目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 供应商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工作量计量规则

(1) 除非现场管理单位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现场管理单位在场情况下，由成交成交供应商测量、记录。有成交成交供应商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现场管理单位审查和保存。

(2) 工作量应由成交成交供应商计算，由现场管理单位审核。工作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

现场管理单位并由现场管理单位保存。

(3) 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交通管制及维护费用、车辆通行费、保险、规费、税金以及完成工程量清单上工作所需的机械、人工、材料等,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5) 第 700 章的人工与机械单价,第 800 章的材料单价,均指项目作业现场价,并非 200-600 章项目清单的工料机计算单价,是在特殊情况(如应急抢险等)下实施养护作业时,需要单独计算时而采用的计量单价。

(6) 按合同提供完成的工作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现场管理单位批准或指示。成交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7) 因工作需要发生工作量变化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数量作出调整,并列入月度或季度计划下达给成交供应商。

4. 预付款支付方式及扣回与还清

(1) 预付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在成交供应商签订了合同、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且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开工预付款分 3 次支付,每次支付额为开工预付款总额的 50%, 30%, 2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经批准后再在采购人的监督下用于养护作业直接费上,使用完毕后方可申请下一次支付,依此类推,直至开工预付款支付完毕。

(2)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5. 其他方面的要求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签约合同价。

二、清单内容解释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200	路基养护			
2-1	修整路肩			
2-1-1	土路肩修整			1. 路肩找平(包含取土)
2-1-1-1	土路肩修整(宽度<1m)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 km/年为计量单位,路肩须保持常	2. 压实 3. 线形修整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态化符合规范要求。	
2-1-1-2	土路肩修整(宽度>=1m)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 km/年为单位计量,路肩须保持常态化符合规范要求。	
2-1-1-3	清扫路肩	km/次	按实际完成的里程长度,以 km/次为单位计量,路肩须保持常态化整洁。	1.机械清扫路肩杂物 2.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1-2	修补硬路肩	m ²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修补方案:挖除旧路面+20cm 掺 2.5%水泥改善级配碎石+1cm 封油层+4cm 沥青碎石面层 2.按规范养护,并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2	路基缺口填补、清理塌方			
2-2-1	路基缺口填补			包含借土、回填、压实
2-2-1-1	填补路基缺口(每处 3m ³ 以内,不累计)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 km/年为单位计量。填补要符合规范要求。	1.借土 2.回填 3.压实
2-2-1-2	填补路基缺口(每处 3m ³ 以上)	m ³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借土 2.回填 3.压实
2-2-2	清理塌方			包含清理、运输、弃土
2-2-2-1	清理塌方(每单处 5m ³ 以内,不累计)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 km/年为单位计量。清理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1.清理塌方 2.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2-2-2	清理塌方(每单处 5m ³ 以上)	m ³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清理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1.清理塌方 2.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3	清理水沟			
2-3-1	清理土质边沟	m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米为单位计量。	1.清理,含水沟积土杂物在 10cm 以内 2.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3-2	清理三面光水沟	m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米为	1.清理,含水沟积土杂物在 10cm 以内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单位计量。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3-3	清理盖板水沟	m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含水沟积土杂物在10cm 以内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3. 盖板移开及恢复原状
2-3-4	清理截水沟	m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含水沟积土杂物在10cm 以内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3-5	清理急流槽	m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含水沟积土杂物在10cm 以内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3-6	土质水沟开挖(包括截水沟等)	m	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挖土 2. 装车 3. 运输 4. 卸除 5. 空回
2-4	公路边坡、水沟及路肩高草修整			
2-4-1	公路边坡、水沟及路肩高草修整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 km/年为计量单位。修整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修整范围: 1. 上边坡高于路肩边缘 1m 范围内; 2. 下边坡水沟外缘或无水沟路段路肩外水平距离 1m (包含桥梁锥坡等结构); 3. 路肩。 4. 包含清理运输修剪后枝叶至指定地点。
2-4-2	公路绿化景观的杂草修整	m ²	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包含清理运输修剪后枝叶至指定地点。
2-4-3	中央分隔带高草修整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 km/年为计量单位。修整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包含清理运输修剪后枝叶至指定地点。
2-5	路缘石及路肩墙			
2-5-1	路缘石维护	m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对平纵线型不顺直的路缘石修复(含更换)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输、卸除、空回)
2-5-2	路肩墙修复	m ³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清理旧构造物 2.修复(C20混凝土,含养护) 3.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5-3	路缘石、路肩墙刷白	km/次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 km/次为单位计量。	工作要求:宽度:外侧 15cm,材料:石灰水
2-6	挡土墙、护坡维修			
2-6-1	挡土墙缺陷修复	m ³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采用 C20 混凝土修复,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清理旧构造物 2.地基平整夯实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6-2	护坡修复	m ³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采用 C20 混凝土修复,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清理旧构造物 2.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3-1	路面(含路肩)保洁			
3-1-1	一级公路路面保洁(包含路面、硬路肩、桥面)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 km/年为单位计量。修整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工作要求:路面保持常态化整洁,每月清扫不少于一次;桥面每周不少于一次。 工作内容:1.机械清扫路肩杂物 2.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3-1-2	二级公路路面保洁(包含路面、硬路肩、桥面)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 km/年为单位计量。修整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3-1-3	三级公路路面保洁(包含路面、硬路肩、桥面)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 km/年为单位计量。修整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3-1-4	四级公路路面保洁(包含路面、硬路肩、桥面)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 km/年为单位计量。修整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3-2	路面修补			
3-2-1	沥青路面			
3-2-1-1	灌缝(沥青灌缝)	m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采用	1.旧缝清理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料)		沥青灌缝料,以米为单位计量,灌缝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2. 沥青材料加热运输 3. 灌缝 4. 撒铺石屑
3-2-1-2	铺补路面坑槽(3cm)	m ²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采用沥青混凝土铺补路面坑槽,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铺补流程及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1. 测量 2. 切割 3. 清理 4. 铺补(含洒粘层油) 5. 压实 6.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3-2-1-3	铺补路面坑槽(每增1cm)	m ²	如坑槽深度超过3cm,每增1cm,就增加相应面积计量。	
3-2-1-4	挖补路面基层(20cm)	m ²		1. 测量 2. 挖除受损基层 3. 清理 4. 铺补掺2.5%水泥级配碎石 5. 压实 6.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3-2-1-5	挖补路面基层(每增减1cm)	m ²	如基层厚度不是20cm,每增减1cm,就增减相应面积计量。	
3-2-1-6	铺补路面面层(3cm厚)	m ²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采用沥青混凝土铺补路面面层,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铺补流程及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1. 测量 2. 清理 3. 铺补(含洒粘层油) 4. 压实 5. 标志、标线恢复
3-2-1-7	铺补路面面层(每增1cm)	m ²	如面层厚度超过3cm,每增1cm,就增加相应面积计量。	
3-2-1-8	一油一料罩面(厚度不低于0.5cm)	m ²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采用一油一料罩面工艺实施预防性养护工作,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养护流程及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1. 测量 2. 清理 3. 一油一料工艺罩面 4. 压实
3-2-1-9	二油二料罩面(厚度不低于1.5cm)	m ²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采用二油二料罩面工艺实施预防性养护工作,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养护流程及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1. 测量 2. 清理 3. 二油二料工艺罩面 4. 压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3-2-1-1 0	三油三料罩面(厚度不低于 2.5cm)	m ²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采用三油三料罩面工艺实施预防性养护工作,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养护流程及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1. 测量 2. 清理 3. 三油三料工艺罩面 4. 压实
3-2-2	水泥混凝土路面			
3-2-2-1	灌缝			
3-2-2-1 -1	纵横缝(含清缝,聚氨酯类灌缝材料)	m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对水泥混凝土面板纵横缝重新灌缝,以米为单位计量,养护流程及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1. 割缝 2. 清缝 3. 塞泡沫条 4. 灌缝
3-2-2-1 -2	胀缝(含清缝)	m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对水泥混凝土面板胀缝重新灌缝,以米为单位计量,养护流程及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1. 割缝 2. 清缝 3. 灌缝
3-2-2-1 -3	病害裂缝灌缝(沥青灌缝料)	m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对水泥混凝土面板病害裂缝灌缝,以米为单位计量,养护流程及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1. 割缝 2. 清缝 3. 灌缝
3-2-2-2	挖补破碎板(含铺补)	m ²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对水泥混凝土面板破碎板进行挖补,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养护流程及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养护工艺:挖除旧路面(26cm)+换填大粒径级配碎石+三油三料封层
3-2-2-3	特殊材料修补路面	m ²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对水泥混凝土面板病害进行修补,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养护流程及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养护工艺:材料:抢修宝;厚度:1cm。 1. 测量 2. 清理 3. 利用抢修宝对砼面板病害进行修补 4. 养生
4-1	桥梁清理			
4-1-1	桥下保护区、河道清理	m ³	对桥下保护区、河道出现的堆积物进行清理,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清理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1. 清理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4-1-2	桥下垃圾清理	座/年	对桥下出现的垃圾进行清理,以座/年为单位计量,清理效果	1. 清理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要常态化保持。	输、卸除、空回)
4-1-3	伸缩缝维护	m/次	对桥梁伸缩缝进行维护,以 m/次为单位计量,维护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4-1-4	桥梁其他设施维护	座/年	对桥梁其他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以座/年为单位计量,维护效果要常态化保持。	
4-2	涵洞清理			
4-2-1	盖板涵清理			
4-2-1-1	孔径≤1m	道	对涵洞进行日常维护,清理频率为一年两次,以道为单位计量,维护效果要常态化保持。	工作内容包含清理涵洞口、洞口垃圾清理、涵洞口 1 米范围内杂草清理。 1. 清理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4-2-1-2	1m<孔径≤2m	道		
4-2-1-3	2m<孔径≤3m	道		
4-2-1-4	3m<孔径<5m	道		
4-2-2	圆管涵清理			
4-2-2-1	孔径≤1m	道	对涵洞进行日常维护,清理频率为一年两次,以道为单位计量,维护效果要常态化保持。	工作内容包含清理涵洞口、洞口垃圾清理、涵洞口 1 米范围内杂草清理。 1. 清理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4-2-2-2	1m<孔径≤2m	道		
4-2-2-3	孔径>2m	道		
5-1	交通安全设施保洁及维护			
5-1-1	清洗标志牌			
5-1-1-1	清洗立柱式标志牌	m ² /次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平方米/次为单位计量。	1. 人工清洗被污染的标志牌牌面 2. 清理频率以业主安排为准
5-1-1-2	清洗悬臂式标志牌	m ² /次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平方米/次为单位计量。	1. 人工配合机械清洗被污染的标志牌牌面 2. 清理频率以业主安排为准
5-1-2	油漆刷新里程碑、百米桩	km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公里为单位计量。	1. 人工清洗油漆刷新里程碑、百米桩,一年一次,(最迟年终检查之前完成)
5-1-3	清洗道口桩	根/次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根/次为单位计量。	1. 人工清洗被污染的道口桩 2. 清理频率以业主安排为准
5-1-4	清洗立柱式轮廓	根/次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根/	1. 人工清洗被污染的道口桩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桩		次为单位计量。	2. 清理频率以业主安排为准
5-1-5	清洗示警桩	根/次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根/次为单位计量。	1. 人工清洗被污染的道口桩 2. 清理频率以业主安排为准
5-1-6	清洗波形钢护栏 (A级)	m/次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米/次为单位计量。	1. 清洗被污染的波形护栏 2. 清理频率以业主安排为准
5-1-7	清洗波形钢护栏 (B级)	m/次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米/次为单位计量。	1. 清洗被污染的波形护栏 2. 清理频率以业主安排为准
5-2	交通安全设施更换			
5-2-1	更换里程碑	块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块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按对应公路等级,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公里碑。
5-2-2	更换百米桩	块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块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按对应公路等级,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百米桩。
5-2-3	更换道口桩	根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根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道口桩。
5-2-4	更换柱式轮廓桩	根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根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轮廓桩。
5-2-5	更换附着式轮廓标	块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块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附着式轮廓标。
5-2-6	更换轮廓桩反光标	块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块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轮廓桩反光标。
5-2-7	更换示警桩	根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根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示警桩。
5-2-8	更换波形钢护栏	m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米	及时更换符合规范的波形护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A级)		为单位计量。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栏,未能及时更换的,须按规范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5-2-9	更换波形护栏端头(A级)	个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个为单位计量。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及时更换符合规范的波形护栏端头。
5-2-10	更换波形钢护栏(B级)	m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米为单位计量。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及时更换符合规范的波形护栏,未能及时更换的,须按规范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5-2-11	更换波形护栏端头(B级)	个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个为单位计量。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及时更换符合规范的波形护栏端头。
5-2-12	更换护栏段立面标志	块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块为单位计量。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及时更换符合规范的护栏段立面标志。
5-2-13	更换护栏端头反光标志膜	个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个为单位计量。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及时更换符合规范的护栏端头反光标志膜。
5-2-14	更换吸能端头	个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个为单位计量。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及时更换符合规范的吸能端头。
5-2-15	更换凸面镜	个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个为单位计量。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及时更换符合规范的吸凸面镜。
5-3	交通安全设施增设			
5-3-1	增设道口桩	根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以根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道口桩。
5-3-2	增设柱式轮廓桩	根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以根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柱式轮廓桩。
5-3-3	增设附着式轮廓标	块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以块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附着式轮廓标。
5-3-4	增设轮廓桩反光标	根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以根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轮廓桩反光标。
5-3-5	增设示警桩	根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以根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示警桩。
5-3-6	增设波形钢护栏			
5-3-6-1	增设波形钢护栏(A级)	m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米为单	新增符合规范的波形护栏。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位计量。	
5-3-6-2	增设波形钢护栏 (B级)	m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以米为单位计量。	新增符合规范的波形护栏。
5-3-7	热熔型涂料普通标线	m ²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扫(含铲除旧标线) 2. 拌和、溶解涂料, 喷涂标线、撒玻璃珠 3. 初期养护
5-3-8	热熔型减速振动标线	m ²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扫(含铲除旧标线) 2. 拌和、溶解涂料, 喷涂标线、撒玻璃珠 3. 初期养护
5-3-9	增设护栏段立面标志	块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以块为单位计量。	新增符合规范的护栏段立面标志。
5-3-10	增设护栏端头反光标志膜	个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以个为单位计量。	新增符合规范的护栏端头反光标志膜。
5-3-11	增设吸能端头	个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以个为单位计量。	新增符合规范的吸能端头。
5-3-12	增设凸面镜	个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以个为单位计量。	新增符合规范的吸凸面镜。
6-1	路树修剪(包含乔木、灌木)			
6-1-1	路树修剪(数量≤100棵)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 以 km/年为计量单位, 路树修剪效果必须符合《公路日常养护技术指南》要求。	1. 清理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6-1-2	路树修剪(数量>100棵)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 以 km/年为计量单位, 路树修剪效果必须符合《公路日常养护技术指南》要求。	1. 清理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6-2	清理弯道影响视距的杂物	m ² /次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 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以 m ² /次为单位计量, 清理效果必须符合《公路日常养护技术指南》	1. 清理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要求。	
6-3	路树刷白（除虫）	棵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照实际完成的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利用一定比例石灰水，对路树进行刷白，时间由各县区养护中心定
6-4	路树种植			
6-4-1	乔木			
6-4-1-1	乔木（胸径<5cm）	棵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种植； 2. 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种植的各类乔木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3. 根据实际树种定价。	1. 开挖种植穴（槽） 2. 换填种植土 3. 施基肥 4. 苗木栽植 5.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6. 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运输
6-4-1-2	乔木（胸径≥5cm）	棵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种植； 2. 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种植的各类乔木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3. 根据实际树种定价。	1. 开挖种植穴（槽） 2. 换填种植土 3. 施基肥 4. 苗木栽植 5.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6. 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运输
6-4-2	灌木	棵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种植； 2. 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种植的各类灌木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3. 根据实际树种定价。	1. 开挖种植穴（槽） 2. 换填种植土 3. 施基肥 4. 苗木栽植 5.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6. 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运输
6-5	植草	m ²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2. 铺种植土、铺草皮 3. 养护 4. 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运输
7-1	人工			
7-1-1	普通工	工日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配合做好相关日常小修保养工作
7-1-2	机械工	工日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	持相关机械操作证、上岗证人员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7-2	装载机			
7-2-1	1.5 m ³ 以下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2-2	1.5~2.5m ³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3	自卸汽车			
7-3-1	3m ³ 以内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3-2	6m ³ 以内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4	压路机			
7-4-1	2.8~4t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4-2	6~8t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4-3	18t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5	挖掘机			
7-5-1	0.6m ³ 以内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	含人工油费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以上计量 1 个工日。	
7-5-2	1.0m ³ 以内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 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 个小时以上计量 1 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5-3	2.0m ³ 以内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 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 个小时以上计量 1 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6	高空作业车 10m 以内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 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 个小时以上计量 1 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7	扫地机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 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 个小时以上计量 1 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8	风炮机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 个小时以上计量 1 所有机械均为含人工油费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9	灌缝机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 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 个小时以上计量 1 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10	小型割草机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 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 个小时以上计量 1 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11	切缝机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 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 个小时以上计量 1 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8-1	碎石			
8-1-1	石屑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8-1-2	碎石 (1-2cm)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1-3	碎石 (2-4cm)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1-4	碎石 (>4cm)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2	砂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3	片石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4	砂性土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5	锯末	t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 以吨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6	砂浆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7	沥青			
8-7-1	改性沥青	t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 以吨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7-2	乳化沥青	t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 以吨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7-3	热沥青	t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 以吨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8	水泥			
8-8-1	Po32.5 水泥	t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 以吨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8-8-2	Po42.5 水泥	t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8-3	Po52.5 水泥	t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9	商品混凝土			
8-9-1	C15 混凝土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9-2	C20 混凝土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9-3	C25 混凝土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9-4	C30 混凝土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10	石灰	kg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公斤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第九章 设计图纸（无）